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受安置人 甲958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甲958F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958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958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，法定代理人甲958F屢將受安置人放置圖書館或他人照顧，也曾交給不適當之人遭受性不當對待，親職教養改善有限，經聲請人依法緊急安置，及經本院裁定為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，最近一次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590號延長安置在案，法定代理人甲958F雖表示有意將受安置人甲958接回，然仍未意識過往照顧模式不適切之處，照顧教養觀念有待提升改善，雖提供親職教育資源，因法定代理人甲958F執行狀況，致使聲請人仍難協助提升法定代理人甲958F親職教養觀念，且現無適切親屬可提供照顧，基於兒少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，提供必要照顧保護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

置三個月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戶籍資料、表達意願書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家事法庭法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蕭訓慧